附件一：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标杆学生”评选办法

为关注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寻找自身优势，挖掘自身潜力，实现自身价值，充分发挥学生的自我教育功能，在本科生中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学院运用标杆管理的思想在本科生中评选优秀典型人物，在学生身边树立成长成才的“标杆学生”。通过标杆带动的作用，使同学们有进一步努力、前进的目标，让更多的同学发现自己的闪光点、找到成长中的自信，服务于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

**一、评选对象**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在籍本科生。

**二、评选类型及名额**

（一）学习之星：1名

“学习之星”指学习上勤勉上进、刻苦努力、奋发好学、品德优异、成绩优秀者。

（二）科研创新之星：1名

“科研创新之星”指积极参与“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挑战杯”、“君政基金”、“成功计划”等课外科研创新项目，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三）交流之星：1名

“交流之星”指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交流项目，并在交流期间表现突出者。

（四）自强之星：1名

“自强之星”指生活上自强自立，勇于面对困难，挑战自我，实现梦想；学习上勤勉上进、刻苦努力、成绩优异者。

（五）公益之星：1名

“公益之星” 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社会上产生良好的影响，或受到相应的表彰者。

（六）文体竞赛之星：1名

“文体竞赛之星”指积极参加校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七）文体服务之星：1名

“文体服务之星”指在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的组织、策划、运行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八）学生干部之星：1名

“学生干部之星”指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具有很强的管理服务意识与执行能力，很好地服务于学生成长，有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在校学习期间，思想积极，作风正派，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优异，课程考试无不及格记录，未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身心健康，品行堪为学生的楷模，得到师生或社会的认可。

**（一）学习之星**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学习方法灵活科学，勤勉上进、刻苦努力，品德优秀，在学习上乐于帮助他人，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原则上，上学年（一年级学生为本学年）各单科成绩在85分以上或考核结果为“优秀”，综合测评中业务课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百分之十（一年级学生不做要求）。

3.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在校期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证书与资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奖励。

**（二）科研创新之星**

1.学习成绩优秀，学风良好，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勇攀高峰的精神。

2.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和大学生科技组织，比如“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挑战杯”、“君政基金”、“成功计划”之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等项目，在活动和组织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获得突出成绩。

3.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撰写高水平社会实践论文或受社会认可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4.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参加本年度各级各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奖励；发表高质量的学生科技论文或获得各类学术论文评比奖励；依托兰州大学学生科研项目或学校实验室申报专利、发表著作等；参与各级各类学生科研课题或立项项目，努力工作，获得成绩；在学生学术科技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带领团队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社会实践论文或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得到相关部门的奖励或采纳；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科技讲座和科技活动。

**（三）交流之星**

1.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熟练掌握听、说、读、写等各项外语基本技能。

2.积极参加各类境外交流项目，包括国际交换生、港澳台地区合作交流生（交流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各类境外短期培训班等；或受邀参加境外学校、协会等正式组织的交流论坛、学术会议等；或成功申请到境外学校继续深造者。

3.在各类合作交流项目中表现突出，受到师生一致好评，并引起一定反响。

4.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作为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受到国内外各类相关奖励；成功获得境外名校的录取通知书。

**（四）自强之星**

1.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生活自强自立，品德优秀，乐观向上，并积极参加各级学生活动。

2.在家庭经济困难或遇到挫折的情况下仍奋勇拼搏、自强不息、乐观向上，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进取心，自强、自立、自主成才。

3.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勤工俭学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表现出非同一般的毅力，在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五）公益之星**

1.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长期从事公益事业，参与公益活动，传播公益文化，且事迹突出。

2.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或组织参与其他社会、民间的志愿服务组织，受到师生认可与社会好评。

3.所从事的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反响和广泛好评，对当代大学生参与公益事业起到推动作用，对社会文明进步做出一定贡献。

4.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到一定次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类表彰，所从事的公益项目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反响等。

**（六）文体竞赛之星**

1.在文艺、体育方面表现突出，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

2.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对其他同学具有带动作用。

3.以演出人员或参赛人员身份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4.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作为参与者，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包括征文、摄影等比赛）取得成绩。

**（七）文体服务之星**

1.积极指导或组织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对其他同学具有带动作用。

2.以组织人员身份组织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院文体项目参赛队训练，并取得优异成绩。

**（八）学生干部之星**

1.在班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热爱学生服务类工作，工作有创新，组织活动效果好。

2.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曾获国家、省、校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作为负责人所在的学生组织或项目、活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相应表彰。

**三、评选机构**

标杆学生的评选由学院发起，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评选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班主任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

学生候选人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团委专职团干兼学生会指导老师担任办公室主任。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阶段**

1.发布评选通知。参选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参选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

（1）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个人根据评选办法报名参选活动。

（2）组织推荐。各班级根据评选办法在本班级推选各个奖项参选人各1名，可空缺。

（3）学院提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教学系根据评选办法考察符合相关条件的同学，推荐若干名学生参与评选活动。

**（二）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参选人提供的材料、事迹的真实性和丰富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参选人为候选人。所有候选人接受师生监督。

**（三）候选人名单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进入评选环节。

**（四）评选环节**

1.第一轮评选：网络投票

（1）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候选人制作介绍资料。

（2）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计网络投票系统。管理学院全体在籍本科生参与投票，以校园卡号为识别账户，每人限投一次。

（3）根据候选人得票数以及参与投票的总人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不多于5人的候选人晋级第二轮评选环节。

2.第二轮评选：评审答辩

晋级候选人需进行PPT答辩，不参与评审答辩者，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答辩整体表现情况进行实名投票。按照候选人得赞成票数最高且达到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一半以上（含一半）者，分别当选各类奖项的“标杆学生”。

同类奖项的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票数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下列情况优先推荐:

（1）具备该奖项评选条件所列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的情形”的，优先推荐；

（2）均不具备“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情形”的，按照第一轮网络环节得票数较高者优先推荐；

如某类奖项候选人的赞成票数均未过半，则该奖项人选空缺。

**（五）获奖名单公示**

评选出的“标杆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表彰。公示期间的举报均需实名举报，对举报内容的核定权及处置权归评审委员会。

**五、其他**

1.学院将为获得“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并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

2.获得“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将作为学生代表参加当年度的学院主题年会。同时，需要配合学院做好宣传等相关工作，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3.学生就读本科期间只能当选一次“标杆学生”，获得过“标杆学生”称号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